**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南理工组〔2018〕40号

关于组织选举部分教学院党委（总支）下辖师生

党支部委员的通知

各教学院党委（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18年度需调整的党委(总支)下辖师生党支部委员选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组织选举为契机，加强各党支部自身建设，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推进学校党建工作上水平。

二、组成条件

（一）各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设书记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纪检委员1名；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委员会，设支部书记1名。

（二）教工党支部委员任职要求：

教工党支部委员必须是组织关系隶属于本支部的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具备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1)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善于学习思考，具有较强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

(2)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大局观念和群众观念，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廉洁自律，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三）学生党支部委员任职要求：

学生党支部委员原则上由是党员的学生辅导员老师或专任教师担任。学生党支部委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得到大多数学生党员和师生的赞成认可。

三、选举程序

（一）设委员会的支部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程序

1、党支部充分酝酿，征求大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职数多1人提出支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等额提出支部书记候选人选预备人选名单。填写《支部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见附件1），送各党委（总支）审批。

2、经党委（总支）审查同意后的候选人预备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其中支部委员候选人提交支部全体党员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进行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支部书记。

3、各党委（总支）于10月31日下午17：00前将选举结果报告、《支部委员、书记名册》（见附件2）纸质版及电子版送党委组织部，选票、计票单留本单位存档。

（二）不设委员会的支部书记选举程序

1、各党支部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各党支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填写《支部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项名册》，送各党委（总支）审批。

2、经党委（总支）审查同意后的候选人预备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交支部全体党员会议，等额选举产生支部书记。

3、各党委（总支）于10月31日下午17：00前将选举结果报告、《支部委员、书记名册》（见附件2）纸质及电子版送党委组织部，选票、计票单留本单位存档。

联系人：曹 辉 联系电话：62071363

四、几点要求

（一）各党委（总支）要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师生党支部选举工作的领导，确保选举工作圆满成功。

（二）选举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党内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广大党员要坚持原则，要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地行使民主权利，不以个人好恶取人，共同努力做好党支部选举工作。

附件：1.支部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2.支部委员、书记名册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0月29日

附件1

××支部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制表单位：（加盖党委、总支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任职务 | 出生  年月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身份 | 入党时间 | 备注 |
|  | 书记 |  |  |  |  |  |  |  |
|  | 委员 |  |  |  |  |  |  |  |
|  | 委员 |  |  |  |  |  |  |  |
|  | 委员 |  |  |  |  |  |  |  |

附件2

××支部委员、书记名册

制表单位：（加盖党委、总支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任职 | 出生  年月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身份 | 入党时间 | 职称 | 学历 | 备注 |
|  | 书记 |  |  |  |  |  |  |  |  |  |
|  | 组织委员 |  |  |  |  |  |  |  |  |  |
|  | 宣传纪检委员 |  |  |  |  |  |  |  |  |  |

注：1、“身份”栏填写“教师”、“学生”， 辅导员、专任教师任党支部书记的需在“备注”栏具体注明。

2、不设委员会的支部可按此两表式样自制。

南阳理工学院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